

107年度憲三字第20號及第22號

November 16, 2021 @ 司法院

劉靜怡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合聘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中心合聘研究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J.S.D.）、哈佛大學法學碩士（LL.M.）

報告目次

- 美國比較法經驗之分析
- 大法官爭點題綱之回應

美國比較法經驗之分析

- **Missouri v. McNeely**出現前的聯邦法院實務見解
- 駕駛的BAC是重要的證據，但隨著駕駛血液中的酒精消散，此等證據也會逐漸消散。基於此一現實前提，執法者自然面臨兩難：儘管用來證明BAC的強制抽血手段應該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令狀要求，但是，BAC此一證據卻可能隨著申請並等待令狀核發的時間經過而消失。
 - 聯邦最高法院和強制抽血爭議的首遇：**Breithaupt v. Abram**
 - 人身侵害的「合理」（reasonable）新標準：**Schmerber v. California**
 - 「特別需求原則」的建立：**Skinner v. Railway Lab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 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 v. Von Raab**

Missouri v. McNeely確立的審查原則

- Schmerber案所建立的重要準則：法院必須考量整體情狀，以決定當時的緊急性是否能容許未經同意、無令狀的強制抽血檢驗
- 酒精自然耗散不構成酒醉案件中無令狀強制抽血的正當事由此一立場
- Sotomayor大法官的複數意見書：「綜合判斷整體情事」原則
- 如何才能構成無令狀搜索的合法事由，並無共識，或許法院應給予執法機關更多如何調查酒駕行為的司法指示

Sotomayor大法官意見重點

- 本案爭點：強制侵入McNeely的皮膚、血管以採集血液樣本，以便供後續的犯罪偵查使用，是否適用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關於搜索之令狀要求
- 在欠缺緊急事由時，應符合相關搜索程序：包含應該由中立客觀的機關決定是否容許執法機關進行搜索在內，亦即令狀主義
- 緊急事由足以構成「迫切政府利益」以正當化無令狀搜索行為
- 當執法機關欠缺傳統的正當化事由時，法院有必要透過整體事實情狀的綜合分析，審查是否具有緊急事由而構成可容許的無令狀搜索
- 通訊科技發展已使警方能更快速地聲請令狀，同時不至於影響法官作為中立機關監督警方裁量權的角色

McNeely案後續影響

- Riley v. California：科技進步對「附帶搜索原則」的影響
- Birchfield v. North Dakota：呼氣測試酒精濃度，不具隱私疑慮，因此可構成正當的附帶搜索
- Mitchell v. Wisconsin：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的弱化？

爭點題綱一

- 人身自由與身體不受傷害權：人身自由的憲法保護、明確法律依據、比例原則
 - 受強制移送者的行動自由受限、違背自主意願強制移送並留置醫療機構
-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決定原則

爭點題綱二

- 系爭規定立法目的：確保犯罪證據、追求重大公共利益
- 規定內容不符損益均衡要求：手段並非侵害最小、不符比例原則
- 程序保障之欠缺：不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交通勤務警察與交通稽查人員之定位疑慮

爭點題綱三

- 刑事訴訟程序之規避
- 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違反
- 無罪推定原則之違反
- 逮捕措施之違憲認定
- 系爭規定之矯正方向
 - 警察執行系爭規定的強制抽血處分時，應有更明確的法律上授權基
 - 至少應該滿足「相對法官保留」的要求（至少應以法律明確規定事前令狀程序，以及構成無令狀強制抽血的例外緊急事由相關規定）
 - 救濟配套

爭點提綱四

- 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或其他檢體，其採檢目的、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用途、資料之傳送以及檢體之處理等，應受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
-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